

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1年2月21日	(91)台財證(三)字第001298號令	釋示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、附認股權特別股、可轉換公司債、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，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。